

省高院通报2023年度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 以刑事审判现代化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1月24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度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刑事审判典型案例。

2023年,吉林法院刑事审判部门,贯彻落实省高院党组决策部署,坚持“5511”工作总体思路 and “1313”工作总体布局,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实现新变革新发展。吉林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0297件,审结29175件,结案率96.30%,为吉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惩各种渗透颠覆破坏、间谍、网络政治谣言、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枪支爆炸物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毫不动摇严厉惩处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782件2039人。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依法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35件1064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持

“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并重,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3件267人,“黑财”执行到位5.44亿元;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严格落实涉黑涉恶犯罪人员信息通报机制,共向有关部门通报涉黑涉恶犯罪人员625人,发送司法建议35份。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线索背后的腐败问题,发现并移交移送线索35件。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41件383人。妥善审结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挂牌督办的石红兵贪污案和省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24件。审结关连平、刘洪伟等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贪腐案件,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化整治粮食购销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拉干部下、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依法惩处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5987件9525人,挽回受骗群众损失

2.5亿元。省高院、四平中院分别针对加强帮信犯罪源头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司法实务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司法建议,分别得到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四平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落实。

依法惩治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依法公正高效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刑事案件,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444件1172人。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325件1094人,依法妥善审结省委省政府挂牌督办的“吉林文投”等重大案件。

坚决捍卫法律尊严和权威。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做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无罪不受刑事追究,依法对5件案件18人宣告无罪。全面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坚决防止“纸面服刑”。全力破解收押难题,对逃避执行刑罚的犯罪分子坚决纠正清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交押金做兼职广告能挣钱? 民警及时劝阻群众免受损失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及时劝阻避免一起电信诈骗,为群众及时止损。

当日,辖区居民郑某到同心派出所求助称,自己可能遇到电信诈骗,请求派出所帮忙查询对方是否是骗子。民警立刻意识到其很有可能遭遇电信诈骗,立即劝阻郑某。

经了解,郑某在微信聊天群内发现了兼职广告信息,就与客服取得联系,并添加了微信好友,客服将郑某拉进一个兼职广告群。郑某

按照群主的要求发布广告后,收到了现金红包。然后对方引导郑某交付押金时,郑某来到派出所询问对方是否是骗子。

民警现场向郑某详细讲解了犯罪分子的诈骗手法,并列出了具体案例,郑某听后恍然大悟,感谢派出所民警的提醒,让其避免损失,并表示一定会加强预防电信诈骗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防范意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吉林市龙潭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市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近日,吉林市龙潭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农贸市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大队监督员详细听取了市场负责人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汇报,重点对市场内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及设施是否

完好有效,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通过此次检查,及时消除了火灾隐患,增强了市场负责人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单位火灾隐患自查自改能力,为确保辖区消防形势持续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刘丹

吉林市龙潭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 易燃易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近日,为了确保辖区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吉林市龙潭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对辖区易燃易爆场所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消防监督员首先对加油站的消防设施进行了详细的检查。他们检查了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报警系统等设备是否完好,是否能正常使用。通过这次测试,消防

监督员发现该加油站的员工对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得较为熟练。此次监督检查旨在提高加油站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确保加油站消防安全。

刘丹

广告咨询
新闻爆料



掌上吉林

多年纠纷得解决 一面锦旗表谢意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劝农法庭法官王宇峰收到当事人送来的锦旗,对法官审理案件认真负责的态度表示感谢。

本案为一起合同效力纠纷案件,原告袁某因土地征收涉及权属争议要求确认10余年前一份土地转让合同的效力。案件所涉合同相对人一方已去世多年,其全部法定继承人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法官王宇峰根据与双方当事人的沟

通调解,归纳出本案争议焦点为确认合同是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案件所涉合同为时任村书记代为书写,并代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但本案被告之一的张某,作为去世的合同相对人的长女,曾是案涉合同实际参与者,当庭否认合同内容与合同效力。因案涉合同距今时间久远,合同原件已不具备实际鉴定真伪的条件,且各被告亦对合

同效力予以否认,本案对于案件的事实认定一度陷入僵局。

庭审中,王宇峰法官运用举证责任的分配组织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结合相关证据及当事人陈述,还原案件事实,最终依法做出判决,确认该案涉合同的法律效力。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依法维持原判。多年纠纷终于得到解决,原告向王宇峰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拍卖公告

吉林省融亿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定于2024年2月7日9:30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1、位于梨树县榆树台镇福利中心的房产及土地19年期租赁权。2、堆放在梨树县孟家岭镇二道沟村及孟家岭镇知青砖厂两处河道治理产生的河砂(疏浚物)。登记地点:四平铁西区华宇香城蓝山南门华宇U空间写字楼。登记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4年2月6日11:00止。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联系人及电话:张先生 13596606987

公告

刘于琪(身份证号:220106*****8419),鉴于您自2023年2月11日开始连续不上班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约定、劳动纪律及本单位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决定于2024年1月24日依法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因您迟迟未办理解除手续,现特通过公告方式将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向您送达。请您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本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若30日内未办理,一切后果自负。特此公告。长春捷柯汽车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公告

公告

公告声明 吉林省老昌食品有限公司 员工李影,公司已将解除劳动关系告知书及解除相关文件邮寄到您地址,您本人已签收,并且微信方式已告知。请本人于此公告发布之日起2日内回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回,后果自负。吉林省老昌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越众机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将财务章,法人章(法人:苏柳青)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宏远天隆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3MA17MJ8LXY 单位法人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马头家具有限公司 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833839430 声明作废

东丰梅花鹿融合发展示范区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屠宰项目)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76847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东丰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5314586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厂区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76847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来电、来信方式对本项目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进行咨询。建设单位:东丰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278458004;环评单位:吉林省展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朝阳区延安大路987号(档案馆4楼);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53145866。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1月26日。

长春喜庆地热清洗公司

高压脉冲地热清洗 射弹地热清洗 地热吹水 地热打压

联系电话:13614419406

声明公告

李昊天,在长春市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 润·星雨华府二期 25栋3单元1206室的购房首付款收据(190257元),物业维修基金收据(11365元),契税收据(9634元),不慎遗失,原票据作废,特此声明。

李向生遗失坐落于榆树台镇西街的房产证,房屋编码:0901-003004-0082-101;坐落于榆树台镇六委二十六组土地地使用证,证号:013762,声明作废。

吉林市春菊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中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将法人章(法人林德明)编号2201223092105、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223092109、合同专用章编号2201223092108、公章编号2201023092106、发票专用章编号2201023092107,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北欧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码:2201121780066、财务章编码:2201121781870、法人章编码:2201050011577 法人:王海维,声明作废

孙喜明遗失助理医师资格证,证号:20212224222042 119780829431X,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3日,声明作废

公告

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春市监行撤字[2023]019号),撤销李洪卫在长春市锦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春市监行撤字[2023]020号),撤销刘波在长春市明腾智广告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春市监行撤字[2023]027号),撤销郑丽在长春瑞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监事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春市监行撤字[2023]029号),撤销孙琳宇在长春市东方丹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监事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春市监行撤字[2023]032号),撤销李冰在长春市吉德西青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春市监行撤字[2023]025号),撤销曾珠在长春市康明润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春市监行撤字[2023]026号),撤销黄磊在长春市润物物资经销处投资人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春市监行撤字[2023]030号),撤销董和祥在长春市塞纳贝壳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春市监行撤字[2023]029号),撤销孙琳宇在长春市信谊玖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身份;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长春市监行撤字[2023]028号),撤销解建鹏在长春市长阳穆家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联络员身份。请上述公司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核发的纸质营业执照缴回我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399号,长春市南关区政府大厅603办公室)。逾期不缴视为拒不缴回,我局将予以公告作废。特此公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2024年1月17日

声明公告

吉林省鑫鸿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将公章 2201032712350、法人章刘成龙 2201032714423、财务专用章 2201032715859、发票专用章 2201032711077 丢失,声明作废

李跃遗失坐落于榆树台镇西街的房产证,房屋编码:0901-003004-0129-101;坐落于榆树台镇六委二十六组土地地使用证,证号:13790,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诚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将公章 2201032714794、法人章郭海艳 2201032715409、财务专用章 2201032714670、发票专用章 2201032714190 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李宁,丢失悦榕湾A2栋1904室房款收据2张,编号分别为0069582,金额85684元,编号0069068,金额为10000元,特此声明。

都乐搬家公司

电话微信:13039132317/13039128908

- 市内居民搬家
- 专业拆装家具
- 大件设备搬运
- 学校搬厂倒库

声明公告

安图富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26MA150W799R 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君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8MA171ALQ44 将法人章丢失,(法人:钟志),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安图庆荣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26MA16WR9Q2L 将公章、财务章 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生、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订版微信